

证券代码：831422

证券简称：奥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22	奥根科技	2025 年 5 月 15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

《审计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5)第 314004 号)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，公司经营出现亏损，本期净利润为-3,763,645.04 元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305,649.5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,258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，努力实现扭亏为盈。与此相关事项未来将不再专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和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优视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明春，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2666 号浩朗科技园，联系电话：028-8567031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